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官人社〔2017〕11 号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61004 号建议的答复

段永芬代表：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004 号《关于对公益性岗位使用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您在建议中指出：就业问题关乎民生及社会稳定。公益性岗位人员中不乏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的优秀员工。建议为公益性岗位设置一套考评机制，对在岗人员三年期满时，对其进行所从事的职业能力考评测评，让那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的优秀员工继续留用，提高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将对我们的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近年来国家的相关政策，现答复如下：

公益性岗位是指政府出资开发的城市公共管理和涉及居民利益的非营利性的服务岗位，以及适宜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近年来，官渡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就业援助工作细则》，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实现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2014年至2016年，共开发公益性岗位1669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669人次，其中：“4050”人员495人次；“零就业”家庭人员173人次。兑付岗位补贴2181.4万元，兑付社会保险补贴227.3万元。就业援助的实施特别是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已经成为我区解决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的重要措施之一。

根据《昆明市就业援助工作细则》第四章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为鼓励公益性岗位人员爱岗敬业，保持用工单位正常工作的延续性和不间断性，对用工单位上岗三年期满后确需留用的，可按用人单位核准岗位总数的10%比例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留用，留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公益性岗位是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公益性的相关政策，让更多需要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到国家的扶持政策，度过难关！同时，我局也将通过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扶持创业等政策帮助不再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实现就业创业。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姚军成

联系电话: 6759363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8日



